

复议案例

不能以民事约定为由不履行法定义务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制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某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某制品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某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以下简称《限缴通知》)的具体行政行为,遂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人应为职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以民事约定等为由不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复议机关经审理查明:2015年1月至3月,被申请人陆续收到相某等23人要求申请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投诉。同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督促缴存住房公积金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说明情况或办理补缴手续。2017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调查。同年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之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申辩意见。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限缴通知》,称申请人在2000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间没有依法为相某等23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应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XX元,利息XX元,合计XX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相某等23位职工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不服,向本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商档案机读材料;案外人相某等23人填写的《住房公积金投诉登记表》;被申请人制作的《督促缴存住房公积金通知书》及邮寄凭证;被申请人制作的《立案审批表》;调查问卷于2017年1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相某等23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资料、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工资收入等证明材料;相某等23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单;住房公积金本息计算表;被申请人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申请人落款日期为2017年3月1日的《申辩书》;被申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限缴通知》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限缴通知》所涉的23名职工系农业户口,本身在老家享有农业户口的宅基地政策,不享受缴纳公积金待遇。申请人已于2015年初因经营困难停产,停产前已经对全体职工进行了统一安排和补偿,双方就包括公积金在内的全部权益进行了妥善处理。公积金本身属于劳资双方协商之议题,在双方约定不违法情况下,理当得到法律的尊重。公积金的缴纳主体是劳资双方,被申请人不应仅责令其中一方缴纳。

被申请人称:接到申请人某制品有限公司职工相某等23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提供了劳动合同、工资证明等材料。经调查,申请人未按规定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事实确实存在,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限缴通知》并送达申请人。根据23位职工提供的户籍资料证明,职工因征地已由农村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在《限缴通知》所涉时间段内均符合缴存住房公积金条件,申请人应为职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系强制性法定义务,不因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的民事约定等理由而免除。综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充分,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请人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及邮寄凭证。

复议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人应为职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以民事约定等为由不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复议机关依法维持了被申请人的请求。

案件评析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民事约定等为由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做法是不可能得到支持的。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限缴通知》错误,应予撤销。然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相某等23人在《限缴通知》认定的2000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限内系申请人的职工,符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件,申请人应为职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以民事约定等为由不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接到相某等人的投诉后依法履行职责,查明申请人未为投诉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因此,复议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维持了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正确的。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土心)

他山石

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有了地方标准 宁波严查合同漏洞 防范机关违规轻诺

行政机关在签订招商引资合同时,可否在土地征收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承诺交付土地期限?可否承诺招拍挂出让土地的成交价格? “绝对不可以。”这是浙江省宁波市给出的答案。宁波还将将其作为规定写进了宁波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起草的《行政机关合同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也是全国第一个有关行政合同审查的地方标准规范。

在全国各地的探索中,宁波市成为行政机关合同制度化管理的先行者。2017年3月,宁波市质监局以宁波市地方标准规范的形式,正式发布了《指南》,对范围、审查机构与方式、基本要求、审查要求等八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

在质量条款方面,《指南》要求:“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验收的条件与时限、地点、验收的组织方法应明确;对外观质量或经运行才能发现的质量缺陷,应分别规定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期限;应规定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以及无法补救时的处理办法”。这就避免了质量标准不明确或者验收时限不明,导致政府方丧

失追索权的情况。 在承诺条款方面,《指南》要求:“行政机关一方不得作出无能力控制或无能力承担的承诺,行政机关不得对地方国有企业及国资参股企业承担出资责任以外的债务清偿责任。”

在财税政策方面,《指南》要求:“对税负承担主体的约定应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涉及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土地价款等条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按照标准规范审查行政机关合同,对预防和避免各类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审查某招商引资协议中,针对协议初稿中提出的收购既有企业的资质,转移给新办进企业使用的约定,宁波市法制办提出:企业资质是企业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取得的,该事项属于企业权限,行政机关不能越权干预。这些内容在协议修改时都做了相应修改或删除。

一年多来,对行政机关合同协商谈判与组织起草进行全流程管理,也使得宁波市各级政府合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据《法制日报》)



一段时间以来,粘挂玩偶的车辆越来越多地行驶在道路上,吸引着行人、司乘人员的注意力。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开展整治车身违法粘挂玩偶专项行动,对违法粘挂玩偶的行为进行查处、教育,现场消除安全隐患。(据《法制日报》)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华美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判决书判令你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含有“华美”字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凯建: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刘法水: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165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监督卡、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晋州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何其、张培吉: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鑫茂有限公司诉你及刘增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晋州市人民法院

韩亮: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金国、樊翠芹: 本院受理张兰锁申请执行你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未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据我院生效的(2016)冀0123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恢复执行通知书,限你60日内到本院执行一庭领取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正定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浩宇电梯有限公司、刘辉: 本院受理原告王子龙诉被告北京中天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退还原告购房款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1283723.86元。本院追加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河北勤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健伦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顾钢、苗天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0105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淑梅、陈永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0105民初4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闫世涛典当纠纷一案,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5月9日上午10时至2018年7月9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闫世涛名下位于平山阳光温泉旅游度假区村43-2-501房产一套。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03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628.YLwQSR)发布的变卖公告。 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杨洪波典当纠纷一案,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5月9日上午10时至2018年7月9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闫世涛名下位于东高新连街88号盛和广场E-1-0607号、E-1-0602号房产两套。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03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628.YLwQSR)发布的变卖公告,如有对上述变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史丽伟与赵铁成借款纠纷一案,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5月24日上午10时至2018年5月25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赵铁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闫世涛名下位于东高新连街88号盛和广场E-1-0607号、E-1-0602号房产两套。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03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628.YLwQSR)发布的变卖公告,如有对上述变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

邢江波: 本院受理原告曹翠娟诉你和曹欣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无极县人民法院

秦顺波: 本院受理原告张孟福、张伟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孟福、张伟涛借款140574.5元。案件受理费1556元,诉讼保全费1270元,由被告秦顺波负担。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1556元应当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无极县人民法院

李力华、孙君敬、李雷、王伟科: 本院受理原告李胜格、刘俊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马强、刘丽霞: 本院受理黄乐军申请执行(2015)冀石平证执字第224号执行证书一案,申请人张展超等10人于2017年4月5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并提供《债权转让协议》、《委托出借协议》、收据等证据。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张展超等10人。本院已裁定变更申请人张展超等10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向你送达本院(2017)冀0133执恢113号拍卖通知书、(2017)冀0133执恢1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马强位于赵县西辛章乡梅花道西侧西二侧房段赵房权证字第083000011号房产一处(建筑面积3306.38m²)》。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赵县人民法院

宋云肖: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吴晓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杜永、张力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县信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白江森: 本院受理原告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孙永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深县古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深县古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四个工作日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第36号审判庭(唐山市路北区区长宁西道96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久田、王久珍: 本院受理的杨玉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唐执字第75-27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久珍名下的位于凌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星海传说A16区一区二期底层住宅独立B-123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陵房权证陵水字第20130164号】的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久田、王久珍: 本院受理的杨玉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唐执字第75-27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久珍名下的位于凌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星海传说A16区一区二期底层住宅独立B-123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陵房权证陵水字第20130164号】的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姜玲、荆平、王健: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谷慧聪: 本院受理原告韩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于成景: 本院受理原告袁志杰诉你(于成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五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宮市人民法院

李雷: 杨建国不服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2017年3月30日作出的(2016)冀0227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出的再审申请,本院已立案审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迁西县人民法院

上海芮东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邢台钢铁线材精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冀0591民初2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增军: 本院受理董艳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董艳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城县法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城县人民法院

吴勇占: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东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立新、杨会凯: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捷翔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立强: 本院受理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发出你偿还借款本金9900.00元及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王占杰(身份证号132331197303104178):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配合原告撤销国本(起诉讼要点的备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元氏县人民法院

常旭华: 本院执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支行与常旭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执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世纪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盛小红因与被上诉人河北煤田邢台安全玻璃厂、河北世纪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不服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14)东民初字第5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作出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民终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